

#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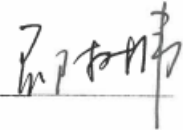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“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”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年6月6日

#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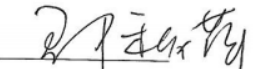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“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”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年6月6日

##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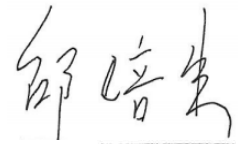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“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”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年6月6日

##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“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”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年6月6日